

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常爱卫〔2015〕9号

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5年8月5日

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爱卫会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精神，不断提升我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生活水平，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和促进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坚持城乡一体、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持续改善，群众文明卫生意识显著增强，全民健康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目标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村庄环境整治和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等活动，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和

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具体目标如下：

到 2017 年底

- 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完成村庄环境的综合整治；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以上；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 90%；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行政村达 50%；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实现基本全覆盖。农村水质监测实现乡镇、水厂全覆盖，水质合格率达 90%；
- 城市建成区河道基本消除黑臭，黑臭河道比例小于 10%；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65%；
- 城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达 70%；
- 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 国家卫生城市比例达 100%，省级以上卫生镇比例达 100%（其中国家卫生镇 40%），省级以上生态镇比例达 100%（其

中国家级生态镇达 95%)。

到 2020 年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以上；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 95%；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7%，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行政村达 6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实现基本全覆盖。农村水质监测实现乡镇、水厂全覆盖，水质合格率达 95%；

——城市建成区河道基本消除黑臭，黑臭河道比例小于 5%；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0%；

——城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达 80%；

——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省级以上卫生镇实现全覆盖（其中国家卫生镇 50%），省级以上生态镇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本轮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四加强”、“三整治”、“双提升”（简称“432”行动）为主要内容。

（一）实施“四加强”，夯实促进健康的基础

1. 加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基

础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基础设施，开展城乡存量垃圾治理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强餐厨垃圾管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加强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镇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和垃圾清运设备的投入，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体系。（各辖市、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规划局等负责）

2.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生态文明城镇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和功能，提高污水处理率。稳步有序推进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各地采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多种模式，优先解决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和新建型集中居住点的生活污水处理。重点解决好农村畜牧养殖场（点）的污水处理问题。（各辖市、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建设局、环保局、农委、规划局等负责）

3. 完善提升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整合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提升，有条件的地区要提升改厕标准，开展四格式、纳管式、集中式的生态改厕，提高粪便无害化

处理水平。要加强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的把关。要加强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重点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各辖市、区政府、市建设局、环保局、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交通局、爱卫办等负责）

4. 加强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巩固和完善“备用水源、深度处理、严密检测、预警应急”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稳步推进深度处理，按时序进度实施，力争2020年基本全覆盖，变“常规”处理为“深度”处理，提高供水质量，努力实现从供“合格水”向供“优质水”的转变。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村群众饮水质量，推动城市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健全覆盖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实现地市级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地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各辖市、区政府、市发改委、财

政局、建设局、环保局、规划局、水利局、卫计委等负责)

(二) 推进“三整治”，营造整洁健康的环境

1. 整治农村环境卫生。全面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平整、硬化道路，强化路面保洁，疏通边沟，清理草堆、粪堆、垃圾堆，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推进河道沟塘清淤疏浚，突出整治污水塘、臭水沟，全面清理河道沟塘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加强日常保洁。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继续推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各辖市、区政府、市委农工办、市建设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等负责)

2. 整治城市薄弱部位环境卫生。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清理垃圾渣土、露天粪坑、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整治乱设加工、维修、经营站点等问题，规范广告设置，规范摊点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推进农贸市

场升级改造，完善卫生设施，加强日常管理，消除垃圾乱堆、污水漫溢等现象，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等行为，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加强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地区的卫生管理，全面推行“市容环卫责任区”，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以降低雾霾发生频次为重点，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持源头管控，狠抓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各辖市、区政府、市城管局、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环保局、建设局等负责）

3. 整治重点场所、地段环境卫生。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港口、建设工地、流动人口及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乡镇集市以及旅游景区（点）环境卫生的管理。加大对小餐馆等“五小行业”的卫生管理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强化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内河航道沿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广告和标志、标语，确保通航水域航行安全和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全面推广“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流域治污体系，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改善河道水环境。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一源一策”治理，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制，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完善重点区域防护设施，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各辖市、区政

府、市建设局、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局、水利局、园林局、交通局、教育局、旅游局、商务局、爱卫办等负责)

(三) 强化“双提升”,促进环境与人的协调发展

1. 提升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坚持规划引导、源头管控,加强城乡环境的美化、绿化、亮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继续开展卫生城镇村创建活动,推动城乡整洁行动向纵深发展,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卫生城镇村动态管理,促进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在整洁行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康城镇村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城镇村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镇村升级版,促进城镇村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各辖市、区政府、市规划局、建设局、城管局、园林局、爱卫办等负责)

2. 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环境保护意识。制修订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积极推动街道、社区、单位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促进群众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各辖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卫计委、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共同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要将整洁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逐级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要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解决建设和管护资金问题。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职能，协调各有关部门，确定每年工作目标任务，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做好信息统计、数据汇总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爱国卫生月、健康教育宣传月以及各类卫生日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整洁行动的重要意义，宣传整洁行动内容、动态和先进典型，营造社会氛围，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卫生问题。要组织妇女、共青团员和青年投入到整洁行动中来，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实践活动。

（三）督查考评，确保实效。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努力提高群众对整洁行动的满意度。市爱卫会办公室要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对各地整洁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2017 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0 年开展终期评估，定期公布行动进展情况。对领

导重视、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彰，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地方给予通报批评，确保整洁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地每年要组织开展整洁行动自评工作，于次年2月底将自评报告报市爱卫会办公室。

抄送：省爱卫会，市爱卫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辖市、区爱卫会。

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
